

山东省血液免疫学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推动我国血液系统疾病的基础与临床研究水平,发挥本重点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山东省血液免疫学省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我国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章 资助对象

课题申请者应为国内各医院或相关院校有意从事血液系统疾病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另鼓励希望在实验室研究范围内开展研究工作的,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交叉学科科研人员申报。

第三章 开放课题申请

第一条 申请课题内容须符合重点实验室的研究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第二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短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第三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3年。对于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1年。基金资助强度一

一般为 3-5 万元/项，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浮动（需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开放课题审批与立项

第一条 实验室负责对开放课题进行形式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第二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三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

第五章 开放课题的实施与检查

第一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四条 实验室每年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结束时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仅可用于支付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及发表文章版面费等。

第六条 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并向实验室报送《山东省血液免疫学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实验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资料及剩余的科研试剂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六章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一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单位必须标注本实验室（英文名称：**Shan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Immunohematology, Qilu Hospit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第二条 基金资助课题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山东省血液免疫学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Shan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Immunohematology Open Research Program**）。

第三条 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第七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一条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及比例

本基金仅可支付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及发表文章版面费等。

第二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

(1)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2) 对于进行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中止资助，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